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可購買潛在石油資產之期權失效 及 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Brightup、So先生及李先生訂立期權協議，據此，Brightup已按獨家基準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購買GTH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購買期權，而GTHL實益擁有HHR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HHRL已訂立KDO協議以收購潛在資產。本公司可於期權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行使購買期權。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期權協議訂約各方未能就GTHL協議條款達成相互協議，故購買期權並無獲本公司行使，並已失效。由於期權協議訂約方尚未確定託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並未支付保證金，故並無保證金需予退還。

誠如上述公佈所述，董事相信天然資源行業蘊藏巨大發展潛力，而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透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在此業務建立據點並加以發展。儘管購買期權失效，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天然資源業之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已提交標書以爭取收購一塊位於歐亞大陸之生產油田，並正與賣方就授出獨家收購權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此協定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倘上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及要求彼等注意，該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亦正在初步分析可能收購另一項位於哈薩克之油田勘探地區。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該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黃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 *G.B.M., G.B.S., L.L.D.*，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